

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
评价单位(公章) :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评 价 日 期 : 2025 年 5 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部门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组织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民生微实事工作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充分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制度化建设，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生，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自2015年开始在全市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

2015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鼓励各区以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开展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快速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自2016年全面推广民生微实事以来，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先后印发了《深圳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深民函〔2016〕264号）、《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

规程》（深组通〔2017〕133号）、《深圳市“民生微实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通用标准与资料存档清单》等文件，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办字〔2019〕1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

盐田区根据深圳市各项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2015年开始依次印发了《盐田区推进“民生微实事”实施方案》（深盐府办函〔2015〕32号）、《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盐府办规〔2016〕7号）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民生微实事的实施要求和管理责任。2022年11月，盐田区民政局为进一步优化区“民生微实事”运行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制定了《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对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适用范围、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确保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安全、高效运行。

根据市、区民生微实事政策文件要求，街道2024年继续常态化设置“民生微实事”二级预算项目，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包含工程类、服务类和货物类三种类型，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便民利民、群众活动、公益风尚、公共设施以及符合民生微实事

专项经费开支原则的其他项目。街道 2024 年集中开展了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及立项工作，共立项 46 个项目，实际实施 46 个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累计支出 710.41 万元，其中 60.53 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尾款，649.88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的项目款。2024 年全年实施的 46 个项目中（含街道组织实施的民生微实事综合监督管理项目），20 个项目由街道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占比 43.48%，包含货物类项目 8 个、服务类项目 8 个和工程类项目 4 个；4 个项目由滨海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占比 8.70%，包含货物类项目 2 个、服务类项目 2 个；9 个项目由东海岸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占比 19.57%，包含货物类项目 4 个、服务类项目 2 个和工程类项目 3 个；7 个项目由大梅沙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占比 15.22%，包含货物类项目 5 个、服务类项目 1 个和工程类项目 1 个；6 个项目由小梅沙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占比 13.04%，包含货物类项目 4 个、服务类项目 1 个和工程类项目 1 个。整体项目实施情况见表 1-1，各主体项目实施分布情况见图 1-1 至图 1-5。

表 1-1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货物类 (个)	服务类 (个)	工程类 (个)	合计(个)	占比
街道	8	4	5	20	43.48%
滨海社区	2	2	0	4	8.70%
东海岸社区	4	2	3	9	19.57%
小梅沙社区	4	1	1	6	13.04%

表 1-1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货物类 (个)	服务类 (个)	工程类 (个)	合计(个)	占比
大梅沙社区	5	1	1	7	13.04%
总计	23	14	9	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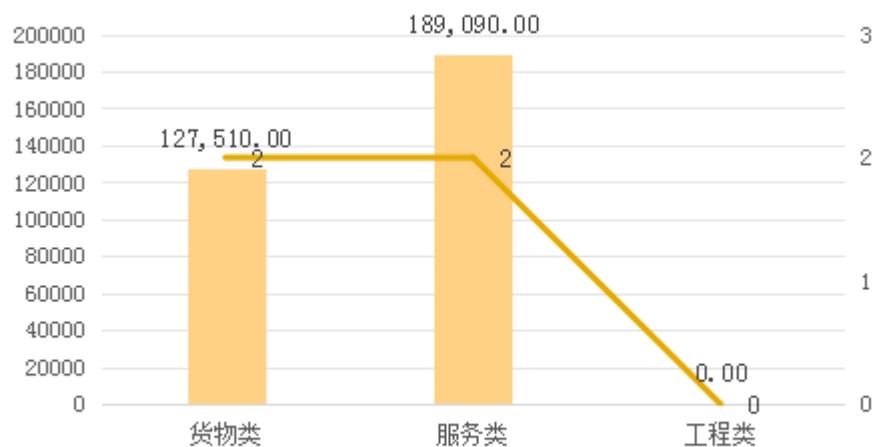


图1-1 滨海社区2024年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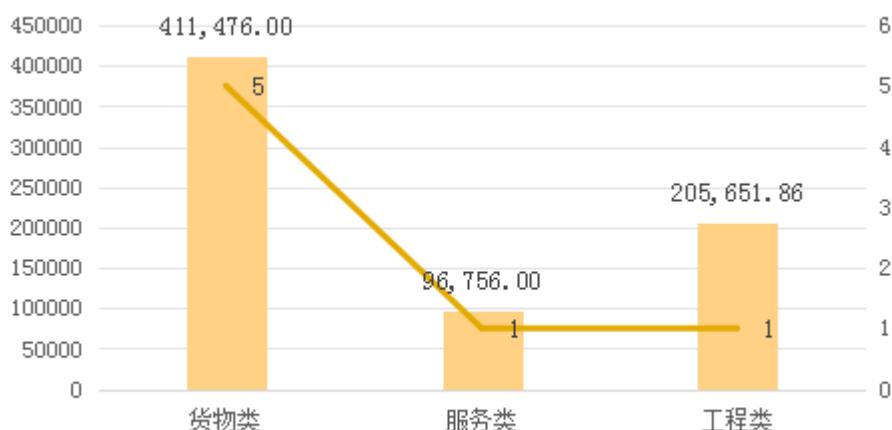


图1-2 大梅沙社区2024年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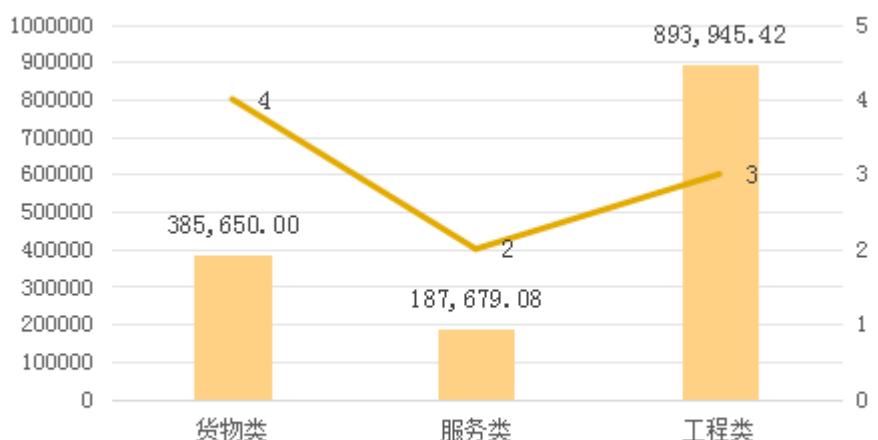


图1-3 东海岸社区2024年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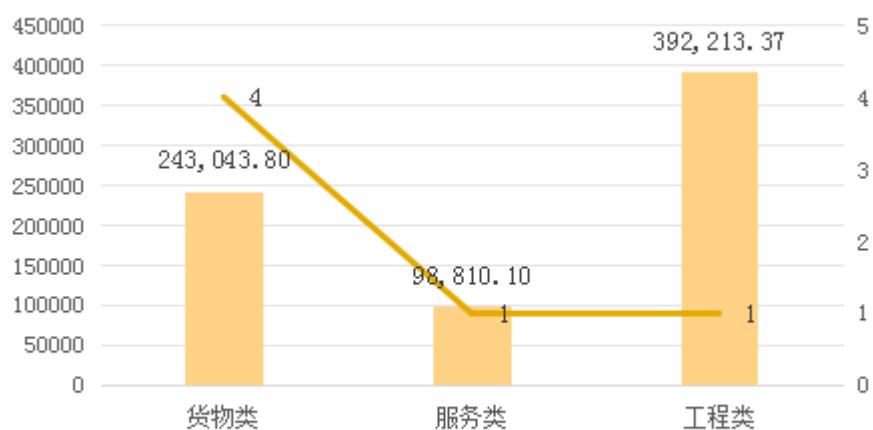


图1-4 小梅沙社区2024年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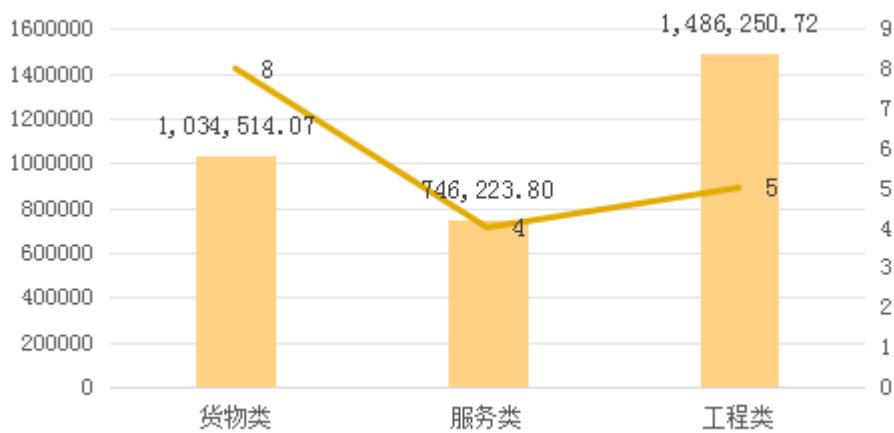


图1-5 街道办2024年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

3. 项目管理和监督情况

为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加强民生微实事管理和监督，提高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街道严格按照市、区印发的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有序规范地组织开展民生微实事的项目征集、评议、审批、实施、验收、评价以及监督管理和宣传公示等工作，保障民生微实事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组织管理

街道党工委为辖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决策机构，负责做好全程统筹协调及指导工作，制定和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和监管方案，完善相应问责机制，加强对社区的全程指导，确保每个项目公开运行、阳光运作。严格把关项目审核筛选及确定工作，对社区申报的项目和需要变更、调整、撤销的项目做好审查把关。充分发挥街道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和监督微实事项目的实施，保障居民群众的提议权、评议权和监督权。

公共服务办公室作为民生微实事项目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申报，指导各社区按照内外部政策文件规定有序实施各类民生微实事项目；统筹安排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和项目评议等日常管理事项；负责由街道本级直接安排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辖区内四个社区工作站及各科室为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和实施主要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广泛征集并组织社区居民遴选项目；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进以保障项目的真实性、科学

性、可行性，落实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大力引导辖区企业、社区基金会等多方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微实事项目等；落实民生微实事项目采购、管理及报账工作。

（2）工作程序

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按照项目征集、备选、确定、实施、评价和资料报送的工作程序开展，具体工作流程见表 1-6。



图 1-6 梅沙街道民生服务微实事项目实施流程图（试行）

(3) 监督管理

根据《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街道严格落实“市区抽查、街道普查、社区自查、社会监督的综合督查机制”民生微实事监督管理机制。一是积极配合各级民生微实事主管部门和监督检查机构开展民生微实事审查评价工作，及时提供民生微实事档案材料，真实反馈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状况，主动查缺补漏，提高民生微实事工作效率和实施效果。二是要求社区党委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留存，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档案；三是每年针对民生微实事工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审计，对全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的及时组织整改；四是秉持公开透明原则，在项目立项、项目确认、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等阶段适时公开项目信息，充分发挥媒体及居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保证民生微实事工作实现阳光运行。

4.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街道根据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按照200万元/社区的民生微实事经费标准，以4个社区为基数申报2024年民生微实事二级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结果，年初列入街道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年初预算800.00万元，年中转回区民政局10.00万元，区财政部门统筹收回79.57万元，项目全

年调整后预算 710.43 万元，实际支出 71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街道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针对 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二级预算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项目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高效完成本年度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做好事前评审、事中控制、事后评审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保证质量，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做好宣传及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政策知晓度和居民满意度均达到 80% 及以上。

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街道对民生微实事工作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设置了对应的目标值。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2。

表 1-2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服务和货物验收通过率	100%
		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工程类及货物类项目完成后投入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货物类项目成本	≤50 万元/个
		民生微事实总成本控制率	≤100%
		工程类项目成本	≤100 万元/个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显著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0%

表 1-2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实现以下目的：一是深入了解街道 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具体评价结论；二是发现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民生微实事工作提供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有效性；三是总结形成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持续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沙街道 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总计为 710.43 万元，项目实施数量 46 个；评价内容涉及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备选、确定、公示、实施、评价和资料报送等管理内容，项目经费支出管理等常规财务管理内容，以及项目实施产生实际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

史标准等标准，对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民生微实事工作内容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政策、业务、资金”等主线，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了《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个层级，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33个四级指标，每个四级指标均明确了详细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分值为18分、过程指标分值22分、产出指标分值为34分、效益指标分值为26分，产出、效益指标分值权重为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沟通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底稿。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通过实施调研访谈，与民生微实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决策、管理及绩效情况；在收集、查

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对民生微实事项目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检查；选取不同类型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通过设计和发放调研问卷，向辖区群众了解对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真实反馈。

3. 报告编制阶段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评价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根据对项目的初步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做法，评估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街道相关科室进行沟通讨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 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街道工作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1）：

表 3-1 梅沙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部门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3-1 梅沙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部门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0.5	0.5
		预算执行率	1.5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1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6	16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9.5

根据上表所示的绩效指标评分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得分为 100%，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得分为 97.7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得分为 100.00%，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含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得分为 100.00%。

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工作完成率较好、项目实施效益显著，但在预算调整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总体来说，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为 100%，反映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决策管理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

街道 2024 年立项的 46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征集、评议、审批确定的程序完成立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有效、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项目征集阶段，全年及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各社区及办事处相关科室通过社区家园网、发放调查问卷、居民代表提议、入户走访、接访座谈等方式完成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民生微实事项目来源包括辖区“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党员、居民群众、驻社区单位或社会组织等相关群体，能够有效反映辖区群众主要困难和诉求。

评议阶段，各社区党委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拟实施项目清单，同时召开居民议事会对拟实施项目进行评议和确定，并按要求对拟实施项目进行了不少于 3 天时间的公示。在项目审批确定阶段，申报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均严格按规定程序由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

因此，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街道 2024 年按要求针对“民生微实事”二级预算项目编制并报送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部门批复后随部门预

算一同向社会进行了公开，该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民生微实事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相符，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指标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不扣分。

3. 资金投入

街道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组织编制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预算编制规范科学、标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有效、符合要求。

在预算编制方面，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量按照全街道 4 个社区、每个社区 200.00 万元的经费标准进行测算，申报“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 800.00 万。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经区人大审议后由区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列入街道年度部门预算。

在资金分配方面，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中 60.53 万元用于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付，649.88 万元用于 2024 年立项项目支出。2024 年立项项目中，街道本级支出 326.70 万元，各社区累计支出 323.18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工作经费及其他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进行分配。

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不扣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为 21.5 分，得分率为 97.73%，反映出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保障充分、预算执行及时，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方面，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年初预算合计 800.00 万元，实际下达到位的资金为 8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710.4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710.41 万元。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为 11.20%，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0.5 分、实际得 0.5 分，不扣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 分，扣 0.5 分。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根据对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使用凭证的抽查发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经费报销金额计算准确、前后一致，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款项；项目资金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 4 分，不扣分。

在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方面，街道 2024 年度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对管控内容和管控要求进行优化更新，印发了《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梅沙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适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管控内容完善，管控标准清晰，能够有效为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提供监督和指导作用，财务制度健全性良好。按设定的评分标准，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职责分工方面，街道明确公共服务办公室是民生微实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并审核各社区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与预算，汇总编制街道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与预算；汇总各社区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开展项目可行性核查，并对整体可行性较差的项目进行跟进辅导，完善修订项目申报材料；按批次召开项目初审会，再次进行项目可行性核查。辖区各社区和业务科室负责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评议、公示、实施和归档等具体事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协助开展

工程类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主体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机制清晰，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有效保障各民生微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街道根据《盐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预算编制及发放、资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为民生微实事日常工作日常管理提供了清晰明了的参考依据。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职责分工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不扣分；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不扣分。

支出流程方面，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支出均在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经费、工作经费和其他费用等使用范围内；项目经费报销均严格履行了报销审批程序并留有完整的审核痕迹；项目经费报销所附的原始单据完整齐全，原始单据真实有效、内容规范合理；项目资金核算入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支出流程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不扣分。

实施主体方面，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所有项目均按照街道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询价、比价或公开招标，对报价单位资质和关联关系进行了严格审查，未出现供应商串通舞弊、资质不全等违规情况。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实施主体确定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不扣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严格按

照立项审批结果安排项目实施，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实施方案来提供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条件影响需进行项目变更的，均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变更审批手续，不存在随意变更、违规变更的情况；各永久性民生微实事项目均已在显著位置标注全市统一的“民生微实事”标识，持续扩大民生微实事工作积极影响，增强基层凝聚力。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有效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不扣分。

项目验收和评价方面，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不含）的预算项目，由实施部门验收人填写验收记录表；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含）的预算项目，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记录表；工程类项目还需由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与验收。未出现项目经办人担任验收负责人的情况。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项目验收和评价有效性指标满分1分，得1分，不扣分。

项目档案保管方面，街道2024年实施的46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均已按照《梅沙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存档清单》完成项目材料归档。各项目归档材料内容齐全、分类准确、信息完整，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情况。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档案保管完整性指标满分1分，得1分，不扣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方面，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4年度服务类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对所有服务类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全方位评估，

出具独立评估结论，协助街道持续完善民生微实事管理工作。同时，街道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持续多年选择民生微实事预算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内容和实施效益等多方面对年度民生微实事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监督检查有效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34 分，得分为 34 分，得分为 100.00%，反映出民生微实事项目产出情况基本符合预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方面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

在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方面，街道 2024 年计划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46 个，实际实施 46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为 $(46/46) * 100\% = 100.00\%$ 。按设定的评分标准，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在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结果方面，街道 2024 年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共计 46 个，所有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实施结果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46/46)$

$*100\% = 100\%$ 。按照评分标准，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不扣分。

在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方面，街道下辖 4 个社区，实际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社区共计 4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为 $(4/4) * 100\% = 100\%$ 。按设定的评分标准，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民生微实事项目统计数据，街道 2024 年实施的 46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目供应商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完结、送货时间节点完成履约义务，项目实施及时性良好。街道高度重视资金结算拨付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和实施周期，妥善安排项目立项申报节奏，2024 年度立项项目均已在年内完成，各项目均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付款义务，资金拨付及时性良好。按设定的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不扣分；项目实施及时性指标共计 3 分，实际得 3 分，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2024 年，街道实施的全部 46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上限，所有服务类和货物类项目资金均不超过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2024 年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监管服务项目立项金额 8 万元，实际结算 5.08 万元，占全部支出金额 0.72%，未超过 5% 的控制上限。按设定的评分标准，管理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不扣分；成本上限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26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为 100%，反映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效益较为理想，各项工作预期目标顺利实现。具体如下：

1. 实施效益

2024 年，街道实施的各项工作类、服务类、工程类民生微实事项目，有效改善了辖区居民居住条件和城市品质，丰富了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精准解决群众生活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一是济困助弱，改善弱势群体生活品质。通过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备、购置职业康复中心设施设备、举办“幸福来敲门”等敬老服务项目，充分照顾辖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聚焦弱势群体精神需求和生活便利性，持续提升特殊群体生活环境服务和生活质量。二是整治更新，持续提升城市面貌和城市品质。通过开展街道零星修缮、小梅沙便民服务中心路面平整整治、临街外立面安全整治、绿美街区提升整治等一系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增加游客车位供给，助力滨海旅游提质换挡。三是文明发展，大力推动垃圾分类。街道四个社区通过采购并发放印有垃圾分类标志和宣传语的帆布袋、纸巾盒、垃圾袋等宣传物资，提升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垃圾分类参

与度。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受到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醒，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四是精彩纷呈，文艺事业繁荣发展。通过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新时代大讲堂进行设备更新，有效改善各类活动开展效果和参与群众现场体验，文化实践活动阵地得到有效巩固；通过开展 2024 年魅力梅沙“迎风破浪 声声不息”“军民共唱，忠诚之歌”等系列文艺活动，丰富街道居民业余文化生活，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创新型海滨城区建设添砖加瓦，推进街道“文体 + 旅游”融合发展方向，促进文明社区的建设。按设定的评分标准，实施效益指标满分 16 分，得 16 分，不扣分。

2. 满意度

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获得辖区群众广泛认可，实施过程中未收到过有效投诉和负面新闻报道。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收集辖区公众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全部 50 份有效答卷中，49 份表示对“民生微实事”工作非常满意，1 份表示比较满意，未收到不满意结果。辖区群众对街道 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100%。按设定的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深化示范引领，优化项目带动机制

街道积极践行市、区关于开展街道示范类项目的指示，持续加大街道示范项目投入力度，2024 年街道共计实施街道示范 20 个，较 2023 年增加 2 个，较 2022 年增加 12 个，持

续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效率，扩大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效果。一是通过街道开展示范项目，联动街道各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围绕居民实际需求开发特色项目，拓宽民生服务覆盖领域。二是项目由街道集中供应，能够有效提升了项目整体议价能力，减少重复决策程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三是总结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形成案例库，为社区提供可借鉴的标准化操作路径。

(二) 聚焦痛点创新，完善服务供给链条

街道通过持续培育创新、实用的优质服务类项目，不断挖掘民生微实事服务形式，发掘群众生活难点，实施系列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惠民项目，获得社区居民一致好评。一是聚焦破解高频需求，针对晾晒设施不足、适老化改造滞后等共性难题，实施集中晾晒点建设、居家安全改造等惠民项目。二是建立项目推广机制，对社区反响良好的服务类项目，通过标准化流程梳理形成可复制模板，推动优质服务跨社区共享。三是动态响应群众诉求，依托居民议事会、社区调研等渠道收集建议，持续优化项目设计。

(三) 强化立体监管，夯实质量管控基础

街道高度重视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内外结合，保障民生微实事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和居民群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居民议事会、党建联席会、代表视察等形式，邀请各界代表对民生微实事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二是联合专业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委托评估机构对服务类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类项目实施

全程监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及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三是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民生微实事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各级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组织整改，持续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

经统计分析，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年初预算合计800.00万元，年中转回区民政局10万元，区财政部门统筹收回79.57万元，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710.4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20%，预算调整率偏高。

七、有关建议

加快项目规划实施节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建议街道提前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统筹规划，总结以往年度项目安排，优化项目申报批次结构，提前采集、规划，加快项目规划和实施节奏，将实施周期较长的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优先纳入评审范围，符合条件的尽早组织实施，锁定预算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梅沙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梅沙街道 2024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征集来源广泛性	4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p>1. 社区党委是否采取集中征集和日常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征集民生微实事需求，集中征集每年不少于两次，日常征集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2分）；</p> <p>2. 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覆盖面是否不少于300户常住居民，不足300户的是否覆盖总数的80%（2分）。</p>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评议规范性	3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p>1. 社区党委收到项目申报后，是否对申报材料内容和填写情况进行审查，提交社区党委审核（1分）；</p> <p>2. 社区党委是否审核申报项目与社区需求的契合度，并对费用合理性提出初步意见，汇总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审议（1分）；</p> <p>3. 项目审议通过的，是否在社区显著位置、社区家园网公示（1分）。</p>	3	

			项目审批和确定科学性	2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道公服办是否按批次召开项目初审会，再次进行项目可行核查（1分）； 2. 通过初审会的项目，按批次提交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议（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1分）； 2.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绩效指标完整规范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至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1分）； 3.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量是否严格按照平均每个社区 200 万元的经费标准进行测算（0.7 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经区人大审议后批复下达，列入街道年度部门预算（0.7 分）； 全年实施的各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过程金额是否经过合理测算，实际结算金额与立项金额不存在重大偏离（0.6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在街道本级、各社区之间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综合平衡辖区社区拟报项目，不搞“一刀切”（3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0.5	资金到位率	0.5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0.5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分配下达到街道的资金。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4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p>	0.5	

	预算执行率	1.5	预算执行率	1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至街道的资金。	1	
			预算调整率	0.5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在相对应的调整率范围内则得相应分值。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1) 预算调整率<5%的，得0.5分； (2) 5%≤预算调整率≤10%的，得0.25分； (3) 预算调整率>10%的，得0分。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 年初预算资金：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	0	2024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率为11.20%，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1分）； 2.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存在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改善办公条件和人员福利待遇、用于实施商业性、营利性项目，用于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1分）； 3. 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报销金额是否计算准确、前后一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款项（1分）； 4.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建立了适用的财务内控相关制度（0.5分）； 2. 民生微实事项目适用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善（0.5分）。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职责分工合理性	3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实事工作是否按规定明确了民生微实事工作机构并界定了具体工作职责（1分）； 民生实事工作是否按规定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职责分工清晰合理、相互协调（1分）； 民生实事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配备，具有岗位工作要求的相关知识和技能（1分）。 	3	
			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民生实事工作是否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备选、确定、公示、实施、评价、资料报送等工作进行具体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道建立健全了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未建立健全了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支出流程规范性	2	<p>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调剂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完备合理（0.5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报销是否严格履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按要求进行审核并有完整的审核痕迹（0.5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报销所附的原始单据是否完整齐全，原始单据真实有效、内容规范合理（0.5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核算入账是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0.5分）。 	2	

			实施主体确定规范性	2	<p>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p> <p>1. 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按街道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选择实事主体，供应商确定程序规范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1分)；</p> <p>2. 民生微实事项目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承接项目的相关要求（1分）。</p>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2	<p>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p> <p>1. 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社区）是否按民生微实事项目方案、合同或协议约定（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群体、服务指标、时间期限）组织实施(0.7分)；</p> <p>2. 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社区）在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包括调整、取消或新增等）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相关审批程序(0.7分)；</p> <p>3. 永久性设施项目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全市统一的“民生微实事”标识（0.6分）。</p>	2	

			验收和评价有效性	1	<p>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p> <p>1. 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社区）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组织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书面确认（0.5分）；</p> <p>2. 街道是否针对服务类项目开展公开测评或项目考核，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0.5分）。</p>	1	
			档案保管完善性	1	<p>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p> <p>1. 街道、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进，形成文书档案，定期开展自查（0.5分）；</p> <p>2. 民生微实事项目档案是否清晰、完整，包含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全流程资料（0.5分）。</p>	1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p>评价要点：街道是否按规定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审计，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p> <p>1. 按时开展专项审计并整改到位，得2分；</p> <p>2. 未开展专项审计或整改不到位，不得分。</p>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	10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得分=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10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完成率=(实际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个数/计划开展的民生微实事项目个数)*100%。 最高得10分。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合格率	6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合格率得分=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合格率*6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民生微实事项目个数/实际验收的民生微实事项目个数)*100%。	6	
				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	6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得分=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6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社区覆盖率=(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覆盖社区个数/民生微实事项目应覆盖社区个数)*100%。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评价要点：除工程质保金以外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立项当年全部支付完毕，避免本年度项目资金占用下一年度经费。 1. 存在一个当年未支付完毕的项目（质保金除外），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及时性	3	评价要点：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完结、送货等时间节点完成履约义务，保障项目效果顺利实现。 1. 存在一个项目实施节点晚于合同约定，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支出是否在批复的民生微实事预算额度以内。 1. 所有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内，1个项目超出预算金额，扣1分，扣完为止。	2	
			成本上限控制率	2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按照“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控制项目投入。 1. 所有项目是否按照成本上限要求控制经费支出，1个项目超出成本上限，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 经费 控制 率	2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用于开展“民生微实事”审计、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的经费是否不超过年度预算资金总额的 5%。 1. 控制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以内，得 2 分； 2. 超过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不得分。	2	
效益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16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5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是否进一步拓展辖区群众业余生活，满足群众精神文明需求，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	
			改善辖区城市品质	5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是否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绿化品质、社区环境和居住条件，改善辖区城市品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	
			解决辖区群众关注的生活难题	6	评价要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是否聚焦辖区群众聚焦群众关注的生活痛点、难点，有效解决群众热切关注的生活问题。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6	

	满意度	10	负面事件发生情况	5	评价要点：2024 年度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是否发生集体投诉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 1. 未发生集体投诉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得 5 分； 2. 发生过集体投诉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不得分。	5	
			辖区群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辖区群众满意度在相对应的调整率范围内则得相应分值。 1. 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90\%$, 得 5 分； 2. $90\% > \text{辖区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80\%$, 得 2.5 分； 3. $80\% > \text{辖区群众满意度}$, 不得分。	5	
合计		100				99.5	